

大學叢書

財政學新論

大學叢書

財政學新論

序

印儒 F. Shirras 所著之 *The Science of Public Finance* 一書，爲最近財政學界中一部最有價值之鉅著，全書都三十餘萬言，譯者先後歷十餘月而始譯成，付梓二日，而滬戰爆發，日軍進攻關北，商務印書館首被轟炸，全部焚燬，意我譯稿，萬無倖免，傷痛之餘，決鼓餘勇，從事重譯，嗣已譯成三章，接商務印書館來函，告以譯稿幸免無恙，余聞之，乃大喜，蓋余之精力，可以節省不少也。

關於原書之價值，凡國內研究財政學者，類能言之，無待譯者費辭。譯者於此顧有不能已於言者，即財政學名著，泰半出諸歐美學者手筆，其立論大率限於歐美事實，至於吾東亞方面，則多付之闕如，學者憾焉。惟原著獨不然，書中所論，多述及東方各國，如吾國、日本、波斯等，而於印度尤詳，如關於彼邦之歲出入及預決算制度，罔不鉤玄稽要，窮其利弊。印度與吾國同處東亞，同以農立國，兩國風土人情，頗多相近，故原書論及彼邦財政上之得失利弊，實多可爲吾國借鏡。而吾譯此書，亦以其所言多與吾國國情切合，倍生興趣，終日譯之而不覺厭倦者也。

原書未附各種統計表，極有價值，茲已一一譯出，附於書後，以供參考。

譯者之譯此書，承周鯨生先生之指導與鼓勵，得能於短時間內完成，譯者深爲感謝，附誌數語，以示不忘。譯者於下筆時固力求與原意符合，但因匆匆付印，未遑細校，不妥之處，自知難免，博雅君子，如能進而教之，俾

於再版時更正，則幸甚矣。

許炳漢序於南京國立編譯館

民國二十二年國慶日

財政學新論

目錄

第一篇 概論

第一章 財政學之範圍及其研究方法

一 定義與範圍

二 定義與範圍（續）

三 財政學與經濟學統計學之關係

四 方法——演繹法與歸納法

五 本書內容述要

第二章 近代財政學說之發達

目錄

一	近代財政學說之國際性·····	八
二	亞丹斯密之先驅·····	九
三	重農學派·····	一〇
四	亞丹斯密·····	一一
五	繼承亞丹斯密之英美學者·····	一二
六	德國學者·····	一七
七	法國學者·····	二〇
八	意國學者·····	二二
九	結論·····	二三
 第二篇 公共經費論		

第三章	公共經費之特質·····	二五
一	公共經費論之被忽略·····	二五
二	公共經費在財政上之重要·····	二五

三	經濟與節約·····	二七
四	經費由歷史上情形決定·····	三〇
五—七	公私支出之比較·····	三一
八	公共經費之範圍·····	三三
九	個人主義派·····	三四
十	社會主義派·····	三五
十一	公共經費之理想·····	三六
第四章	經費之原則·····	三七
一	利益之原則·····	三七
二	經濟之原則·····	三九
三	認可之原則·····	四〇
四	剩餘之原則·····	四二
第五章	公共經費之分類·····	四三
一	分類之必要·····	四三

二 各種分類法·····	四三
三 利益分類法·····	四四
四 按照效勞報酬分類法·····	四五
五 按照政府職務——保護的商業的與開發的——分類法·····	四五
六 必要經費與隨意經費·····	四六
七 理想的分類·····	四六
八 各國主要經費之淨額·····	五一
第六章 首要經費·····	
一 國防費·····	五二
二 國防費之增加·····	五三
三 法律與秩序·····	五五
四 行政費·····	五六
五 徵稅費·····	五七
六 債務費·····	五八

第七章 次要經費（社會事業）……………六〇

一 社會事業費……………六〇

二 教育——教育之重要……………六一

三 英美印度及英屬自治殖民地之情形……………六一

四 其他社會事業……………六五

五 宗教……………六六

第八章 次要經費（社會事業）……………六七

一 救貧……………六七

二 國民保險……………六九

三 失業與康健保險……………七〇

四 養老年金……………七一

五 社會事業費之負擔……………七二

第九章 次要經費（國營或公營企業等）……………七三

一 範圍……………七三

二 非主要的政府職務·····	七三
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三 政策方面·····	七四
-------------	----

四 其他經費·····	七六
-------------	----

第十章 中央省及地方經費之分配·····	七六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一 分配係歷史上情形之結果·····	七六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二 各國分配之百分數·····	七八
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三 各國主要支出之分配·····	七九
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四 分配之一般原則·····	八〇
----------------	----

五 省與地方經費·····	八二
---------------	----

六 總論·····	八二
-----------	----

第十一章 應由資本項下撥付之經費·····	八三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一 應由資本項下撥付經費之範圍·····	八三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二 應由資本項下撥付經費之增加·····	八三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三—四 關於應由資本項下撥付經費之理論·····	八五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五 有三事可由資本項下撥付經費……………八八

六 生產用途之經費……………八八

七 特別事故之經費……………八八

八 暫時的必需費——(a)偶有的不足(b)消耗的資產……………九一

九 結論……………九三

第十二章 關於經費的幾種一般問題……………九四

一 經常費與臨時費……………九五

二 生產的與非生產的經費……………九六

三 公共經費與國民收入……………九七

第二篇 公共收入論

第十三章 公共收入之特質及其分類……………一〇一

一 一種良好收入制度之特質……………一〇一

二 公共收入之分類……………一〇三

三 租稅國有企業收入規費特別捐贈金與罰金之定義	一〇五
四 經濟的與租稅的收入	一〇八
五 直接的間接的及預先的收入	一〇八
六 贈與的契約的及強迫的收入	一〇九
七 理想的分類	一一〇
第十四章 租稅之原則	一一五
一 亞丹斯密之原則	一一五
二 公平之原則	一一八
三 確定之原則	一一八
四 方便之原則	一一九
五 經濟之原則	一一九
六 其他原則	一二二
七 論原則之衝突	一二二
第十五章 納稅能力之估量	一二四

一	國家撥用歲入	一二四
二	納稅能力之概念	一二四
三	勒索之限度	一二五
四	重要原素	一二六
五	結論	一二七
六	納稅能力之估量	一二八
七—一五	估量納稅能力之方法	一二九
第十六章	中央省與地方收入之分配	一五二
一	分配係歷史上情形之結果	一五二
二	不列顛王國	一五二
三	加拿大	一五五
四	澳洲	一五五
五	南非	一五五
六	印度	一五六

七 美國·····	一五七
八 法國·····	一五八
九 德國·····	一六〇
十 分配之一般原則·····	一六一
第十七章 租稅負擔之分配·····	一六二
一 直接稅與間接稅·····	一六二
二 二十世紀之變化·····	一六五
三 名詞之定義·····	一六六
四 公平分配說·····	一六六
五 能力說·····	一六七
六 最小犧牲·····	一六八
七 比例稅與正統派經濟學家·····	一六八
八 累進稅——累進稅之通行·····	一六九
九 累進稅與所得之性質·····	一七一

十	累進稅之將來·····	一七三
十一	重複課稅·····	一七四
十二	避免重複課稅之四法·····	一七五
十三	單稅·····	一八〇
第十八章	租稅之轉嫁與歸宿·····	一八三
一	概說·····	一八三
二	名詞之定義·····	一八四
三	古代學說·····	一八六
四	亞丹斯密·····	一八六
五	李嘉圖·····	一八七
六	李嘉圖之後繼者·····	一八八
七	分散說或吸收說·····	一八八
八	一般原則·····	一九一
九	統計在研究歸宿問題上之應用·····	一九三

十 貨品稅之歸宿·····	一九四
十一 獨占品稅·····	一九五
十二 輸出入品稅·····	一九七
第十九章 課於收入各要素之租稅之歸宿·····	一九九
一 地租稅·····	一九九
二 利息稅·····	二〇四
三 利潤稅·····	二〇五
四 工資稅·····	二〇七
第二十章 土地稅·····	二一三
一 土地稅之一般特質·····	二一三
二 羅馬土地稅·····	二一四
三 大不列顛土地稅·····	二一五
四 各自治殖民地土地稅·····	二一八
五 印度土地稅·····	二二一

六	稅率永定制	二二六
七	稅率暫定制	二二七
八	印度土地稅之將來	二三六
九	美國土地稅	二三八
十	中國土地稅	二四〇
十一	日本土地稅	二四一
十二	結論	二四三
第二十一章	所得稅（沿單）	二四三
一	所得稅之重要	二四三
二	大不列顛	二四六
三	五類所得稅	二五三
四	估計徵收之方法	二五八
五	英屬各自治殖民地	二六二
六	印度	二六四